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英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峰等3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就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未載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22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參照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證據，並按該課稅現值再加計165萬元之數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如未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